

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6日，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环形东路25号，地理坐标：北纬36°7'13.284"、东经103°38'32.396"。本项目占地面积6660m²，总建筑面积3900m²。建设1条水稳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年产水稳料30000m³/a（60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看、资料收集、咨询调研等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4]48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9.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工程比环评阶段工程生产车间由全封闭式改为进料口设置为全封闭，不在厂内机械维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其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等均与原有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工作人员生活使用环保厕所，盥洗废水泼洒蒸发消耗，厕所定期清掏；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棚降尘和破碎喷淋降尘，不外排，本项目建设1座沉淀池（100m³）沉淀湿法破碎废水，沉淀池容积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堆放产生的粉尘采取建设半封闭式堆棚（除尘效率60%），设置1套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除尘效率74%）。块石破碎和筛分生产线湿法作业（处理效率70%）。水泥和石粉储存产生的粉尘采用筒仓配套有仓顶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效率99.7%）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放。混凝土配制、水稳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配套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经除尘器顶部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装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噪声，破碎机、搅拌机、振动筛等。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已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了一定的减震处理，且利用墙壁隔声，能有效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生产线产生的生产性固废，包括收尘灰、废滤芯和废布袋、沉淀池泥砂。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尘灰收集后直接返回筒仓。废滤芯和废布袋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沉淀池泥砂全部回用于生产线，泥沙回用于水稳料。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机械维修，均委托甘肃兴亿方工贸有限公司修理，不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工作人员生活使用环保厕所，盥洗废水泼洒蒸发消耗，厕所定期清掏；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棚降尘和破碎喷淋降尘，不外排，本项目建设1座沉淀池（100m³）沉淀湿法破碎废水，沉淀池容积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根据《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有限公司，LZTY/BG2024-071105）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根据《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有限公司，LZTY/BG2024-071105）报告，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示，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及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一）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

明确现状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性分析内容。

（二）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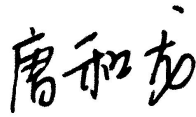
2、加强设备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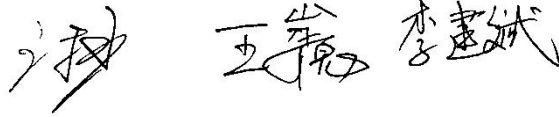
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6日